116 年度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115.06.03 公告版)

目　　錄

壹、辦理依據 1
貳、申請規範 1
參、員額申請作業 4
肆、員額審查作業 11
伍、員額核配作業 13
陸、注意事項 18
附件 1：適用範圍 20
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 23
附件 3：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25
附件 4：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26
附件 5：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 27
附件 6：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29
附件 7：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績優用人單位） 43
附件 8：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新申請單位) 54
附件 9：資料查驗表 B(新申請單位) 57
附件 10：研發成果審查表 D（新申請單位） 60
附件 11：資料查驗表 B（原用人單位） 61
附件 12：資格審查表 A（新申請單位） 62
附件 13：資格審查表 A（原用人單位） 63
附件 14：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新申請單位） 64
附件 15：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原用人單位） 65
附件 16：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適用民間產業） 66
附件 17：116 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67
附件 18：116 年度基本員額分數核算（新申請單位） 68
附件 19：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69
附件 20：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 71

壹、 辦理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貳、 申請規範

一、適用說明

116 年研發替代役制度係以 83 至 93 年次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為甄選對象（國外學歷之採認，依據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入營後於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俾作為持續推動運用兵役制度延攬產業科技人才之策略。

(一) 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如附件 1。

(二) 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如附件 2。

(三) 83 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服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1 年 6 個月，各階段役期：

役男身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4 個月		
83 至 93 年次出生役男	1 至 4 週	4 個月扣除第一階段	1 年 2 個月

二、申請期間

(一) 線上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至同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請提早完成系統作業，保留紙本文件用印及寄送時間)。

(二) 資料繳件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至同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收件（以當日郵戳為憑）。

三、申請費用

每家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含稅），員額核配審查費新臺幣 5,000 元（含稅）。資格審查費經繳件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其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四、服務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moi.gov.tw。（以下簡稱為資訊管理系統）

五、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單位：從未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單位，或曾經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但現非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

(二) 原用人單位：113 年度起迄今受研發替代役制度核配員額且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者。

(三) 績優用人單位：係指 115 年度申請時選擇獎勵優惠方案並經審查作業通過之用人單位，已具有 11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且未因計畫變更釋出役男或未經廢止/撤銷員額之用人單位者。

六、申請或核配限制

(一) 曾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且現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員額申請或限制其核配數。

1. 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者，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2. 經制度公告其為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二) **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再扣除申請單位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即為申請單位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申請員額數上限。**(結算時間為 115 年 7 月 31 日，請用人單位自行留存 115 年 7 月 31 日相關事證，如：勞保名冊、研發人力名冊...等，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知時提出並查核。)

(三) 申請單位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如:「ABC 集團」旗下之「A 公司」及「B 公司」欲申請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請個別以「A 公司」及「B 公司」名義申請，不得合併以「ABC 集團」名義申請。

(四) 申請單位不得以「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經政府認許在臺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得為申請單位)。

(五)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

(六) 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經查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分配員額及用人單位資格。

七、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於報名時間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並依單位申請類別之規定登錄相關資料。

(二) 完成線上登錄後列印紙本登錄資料，連同應繳交證明文件於資料繳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以下簡稱作業單位)(收件地址詳如「九、聯絡窗口」)，以當日郵戳為憑。

(三) 線上登錄、紙本文件繳交及繳納報名費作業皆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方為完成申請程序；惟績優用人單位可免除文件列印繳交作業。

八、獎勵優惠

(一)115 年現役役男人數 10 人以上，或曾受績優表揚且現役役男人數 7 人以上者，可選擇同時申請 117 年度員額。

(二)選擇本優惠方式之單位，經 116 年度審查作業通過，即具有 116 及 117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

(三)已具 117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於 117 年度員額申請作業期間至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作業，主管機關將依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作業時程進行員額核配事宜，並配合當年度兵役政策滾動調整。

九、聯絡窗口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

(二) 執行單位：

1.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聯絡電話：(02) 2576-2070 陳小姐、2576-2071 余小姐

E-mail：rdss@rdss.org.tw

Line 官方帳號：@rdss

聯絡地址：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2. 專案辦公室

資訊管理系統線上作業服務：(02) 8969-2099 ＃207 周先生、＃214 黃小姐

3. 其他聯絡資訊：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業務資訊/諮詢服務的「諮詢服務窗口資訊」。

參、 員額申請作業

一、 線上報名及登錄流程

有關「員額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4)。

(一) 系統登入

線上報名及登錄作業須使用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 帳號申請

尚無帳號之單位，請依資訊管理系統指示進行帳號申請，經內政部核可後，即可使用帳號進行線上報名及資料登錄作業。(帳號申請審查作業，原則為 3 個工作天)

(三) 資料登錄

依員額申請指引之資料登錄連結，執行員額申請相關資料登錄作業，民間單位需使用工商憑證。各項員額申請系統登錄文件如下：

1.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如附件 5）
2.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如附件 6；原用人單位/績優用人單位如附件 7）
3. 研發成果登錄(如附件 8，原用人單位/績優用人單位無此項)

(四) 線上資料送出

於資訊管理系統內作業時，資料登錄作業一經執行送件，所填報資料即無法修改，若需修改資料內容，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詳情請參考(六)資料修改說明。

(五) 資料交件查詢

申請單位郵寄、掛號繳件資料後，可於寄件日後 3~5 個工作天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六) 資料修改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申請單位如需修改資料內容，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一經開放修改，仍須於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務必考量是否有充裕時間，進行開放修改申請及相關文件列印、繳件等作業。（開放修改申請核定作業，原則為 1 個工作天。）

(七) 審查費用

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ATM 或行動支付方式繳納（詳細繳費方式請參考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

1. 申請單位於報名後請先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2.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二、 報名資料繳交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下載參閱，依申請類別分別繳交資料；屬績優用人單位無需繳交紙本報名資料，但仍須配合員額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一) 新申請單位

1. 文件列印：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並以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另請於下列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之文件，蓋章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
   (1)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如附件 5）
   (2)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研發成果產出清單（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皆為已取得、已發表/刊登、已應用或刻正應用/發表之研發成果，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如附件 8）
   (3) 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各 1 份
2.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

   未提供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依規定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者，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0）計分。本項屬公司整體之研發成果產出，若登錄項目非屬申請單位之研發成果將不列入計分。

   (1) 專利：指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已取得之專利，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 1 份。查驗要項包括：專利名稱、專利類別、專利證書號、證書日期、國別、發明人人數。
   (2) 論文：指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已發表/刊登之論文，請檢附該論文刊登刊物（期刊、研討會論文集、電子化刊物－不含單位內部刊物）影印／列印紙本 1 份，所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包含查驗要項：論文名稱、出刊/發表日期、刊物名稱、發表人人數。

   A. 論文刊登刊物影本（含刊物封面/目錄頁、摘要頁）必須包含上述查驗要

項，若該論文之刊物摘要內容已包含上述查驗要項，則可免附該論文之刊物封面/目錄頁。

B. 列印自刊物之論文摘要頁含該篇論文名稱、發表人姓名，發表人則須為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單位/公司之在職人員，並於證明文件圈記標註該位發表人之姓名。

(3) 新產品/新技術：

A. 指於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首次應用或刻正應用，屬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技術、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且有公開發表或具產銷活動之事實者。請檢附清單及證明文件 1 式 2 份，分別裝訂，所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包含下列查驗要項（標示）。

a.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b. 應用日期

c. 應用場所與事蹟

d. 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

B. 若屬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且於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已完成/發表、有具體成果者，應檢附足以驗證「新產品/新技術名稱」及「已完成/發表期間」之部會相關核定函文影本。經政府核定計畫類型，如：

a.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國科會)

b.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國科會)

c.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e.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f.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g.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h. 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j. AI 領航推動計畫（數發部數位產業署）

k.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數發部數位產業署）

C. 新產品/新技術項目不得登錄專利、論文項目，若登入專利、論文，則不列計新產品/新技術項目分數。若有符合規定之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計分。

D. 同一類型新產品/新技術分成多項登錄者，以 1 件計分。

(4)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研發成果（含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登錄筆數及其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 100 件為限。申請單位可依「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0）預先試算得分，以決定登錄及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總件數。舉例說明如下：甲單位、乙單位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期間研發成果多

達上千件，經自行試算後，登錄並檢附下列研發成果證明總件數，若所登錄並檢附研發成果證明文件齊全且皆經審查通過確認可列計得分，則應可於研發成果審查項目中得到 100 分。

研發成果類別		計分/件	甲單位	乙單位
專利件數	發明	3 分	0 件	34 件
	設計	2 分	2 件	0 件
	新型	1 分	0 件	0 件
	得分		**4 分**	**102 分**
論文件數	SCI 期刊	3 分	26 件	0 件
	非 SCI 期刊	1 分	8 件	0 件
	研討會論文集	1 分	31 件	0 件
	得分		**117 分**	**0 分**
新產品/新技術件數	經審查通過確認	1 分	5 件	0 件
	得分		**5 分**	**0 分**
檢附文件總件數			72 件	34 件
累計分數			126 分	102 分
研發成果審查得分			**100 分**	**100 分**

3. 其他證明文件

(1) 依法設立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務必檢核所附資料、數據與「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 之查驗要項相符。

A. 屬民間產業單位免附此項文件;若屬依據我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請繳交相關設立申請書。

B.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請繳交法人登記證書。

C.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依法設立證明請以機關、學校發文作為證明文件。

(2) 近 4 年（111～114 年）財務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所附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 之各項數據資料。

A. 公開發行公司：檢附個體財簽報表。

B. 非公開發行公司：檢附個體財簽報表或稅務報表。

C.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檢附個體財簽報表或稅務報表。

(3) 近 1 期繳稅證明：請繳交「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法律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請繳交合夥契約書與所有合夥人之個人繳稅證明；會計師事務所請繳交個人繳稅證明。

(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所附文件查詢日期應為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文件。

(5)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免附前述(2)、(3)及(4)證明文件。

4. 財務證明補充說明

(1) 「公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證明文件定義：

A. 個體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B.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稅務機關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金額」欄位為準。

(2)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財務證明文件定義：

A. 個體財簽報表：係指繳交「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B. 稅務報表：係指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3)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4) 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得由申請單位另行提列研究發展費用補充說明及 EPS 計算明細（含數據）補充說明之(補充說明文件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研究發展費用定義請參閱「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未附補充說明者，依前述財務數據順序認列。

(二) 原用人單位

1. 文件列印：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並以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另請於下列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之文件，蓋章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

   (1)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如附件 5）

   (2) 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11）各 1 份

2. 其他證明文件：

   (1) 依法設立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務必檢核所附資料、數據與「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之查驗要項相符。

   A. 屬民間產業單位免附此項文件;若屬依據我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請繳交相關設立申請書。

   B.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請繳交法人登記證書。

   C.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依法設立證明請以機關、學校發文作為證明文件。

   (2) 近 2 年（113～114 年）財務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所附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11）之各項數據資料。

   A. 公開發行公司：檢附損益表。

   B. 非公開發行公司：檢附「損益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C.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檢附「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3) 近 1 期繳稅證明：請繳交「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法律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請繳交合夥契約書與所有合夥人之個人繳稅證明；會計師事務所請繳交個人繳稅證明。

   (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所附文件查詢日期應為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文件。

   (5)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免附前述(2)、(3)及(4)證明文件。

3. 財務證明補充說明

   (1)「公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證明文件定義：

   A. 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B.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稅務機關

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金額」欄位為準。

(2)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財務證明文件定義：

A. 財簽報表：係指繳交「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B. 稅務報表：係指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3)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4) 研究發展費用得由申請單位另行提列研究發展費用補充說明(補充說明文件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研究發展費用定義請參閱「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未附補充說明者，依前述財務數據順序認列。

(三) 績優用人單位

1. 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無須列印系統文件。

2. 近 1 年(114 年)財務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

(1)公開發行公司：所登錄之財務數據，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者，無須檢附本項財務證明文件。

(2)非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檢附「損益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rdss@rdss.org,tw，信件主旨為「績優用人單位財務資料-報名編號-單位全名」。

3. 近 1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員額申請作業單位向票據交換所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經查核申請單位有不良信用紀錄之情形，將取消 116 年度員額核配作業事宜。

肆、 員額審查作業

一、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組成

內政部得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或分組進行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之研發營運計畫書及研發成果審查，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保證遵守及履行相關規定。

二、審查原則

(一) 民間產業與非民間產業區隔

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與民間產業得區隔審查之，並得區隔審查項目與指標，以評估其研發能量與績效。

(二) 單位審查統一標準

申請單位之資格審查、資料查驗係以查驗結果判定是否通過；而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係以審查委員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標準，另新申請單位之研發成果審查及營運能量量化指標，係以實際查驗通過案件、數值換算獲得的量化分數為準。已具 116 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績優用人單位，逕辦理員額核配。

三、審查方式

(一) 資格審查

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格審查表 A」（新申請單位請參考附件 12，原用人單位請參考附件 13）之審查要項，進行查核作業，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資料查驗」作業。

(二) 資料查驗

1.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料查驗表 B」（新申請單位請參考附件 9，原用人單位請參考附件 11）之查驗要項，進行各項資料、數據與附件證明文件內容是否一致性查驗作業，非於繳件優惠期間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以後，依作業進度陸續通知查驗結果。經查驗有資料錯誤者，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若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未能於作業單位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改/補件作業者，一律依「無/取消核配員額資格」處理。資料查驗通過者，則進行「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2. 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

「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對照表（總查核資料數依據「資料查驗表 B」之「查驗註記」項數為準）

單次資料查驗錯誤數	1～4 個	5～7 個	8～11 個	12～17個	18個(含)以上
扣計加權總分／次（**得累計**）	1	2	3	4	5

3. 繳件優惠期間：115 年 8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至同年 8 月 17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以當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於繳件優惠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者，享有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如資料查驗通知修改/補件作業者，應於規定補件期間內完成始得享有優惠)

(三)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

通過資料查驗之申請單位，由審查小組依據「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新申請單位請參考附件 14，原用人單位請參考附件 15）之審查要項進行審查外，針對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所列職缺，進行需求職缺審查，如所提列職缺名稱、工作性質及內容，未符合研發替代役制度研究發展及研發人力之定義，或職缺與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無明顯關聯者，該項職缺不予列入核配員額，亦不可甄選役男。

申請單位應配合審查小組於研發營運計畫審查需求，於通知及回覆期限內，提報研發營運計畫補充說明，審查小組得要求以書面或簡報方式提具，以完成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經內政部完成複查，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未達合格標準者，無核配員額資格且不得參與後續審查。

(四) 研發成果審查(原用人單位及績優用人單位無此項)

由作業單位依據其檢附之專利、論文證明文件進行查驗作業，新產品或新技術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查驗及審查結果，由資訊管理系統依「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0）計分方式，自動計算得分。

(五)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原用人單位及績優用人單位無此項)

依「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如附件 16)，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計分時若該產業類別之申請單位家數過少，則與同性質之產業類別合併比較計分。

(六) 前述各階段審查結果，由內政部複查確認，必要時得視情況邀集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確認會議。

(七) 內政部預訂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二)於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用人單位名單（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7）

伍、 員額核配作業

一、員額核配原則

(一) 取得 11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申請單位，於員額核配審議期間，若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不予核配員額；已核配員額者，廢止其核配員額。（若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期間，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者，須依照「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辦理。）

(二)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並經作業單位通知限期修改/補件，逾期未修改/補件或放棄者，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一律取消其 11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若於員額核配後查獲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請單位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之員額核配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申請數。

(四)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1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16 年度核配員額數。

(五) 有關員額核配計算方式，內政部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實施員額、政府重點實施產業推動政策及用人單位當年度甄選作業(役男預備錄用)情形，調整該年度核配員額數。

(六) 為有效運用員額及鼓勵用人單位足額錄用役男，若用人單位有調整員額需求，得於指定期間內行文向主管機關提出減額或增額申請，增額需求者需隨文檢附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用情形，經同意增加員額者，得據以進行預備錄用等甄選作業。相關申請作業時程請參閱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二、員額核算

核配員額數=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核配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核配率=(基本員額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最高以 100%計算)

(一) 基本員額

1. 新申請單位基本員額核算

依「116 年度基本員額核算(新申請單位)」（如附件 18）各階段審查項目進行分項獨立審查與計分。各審查項目之分數由各審查委員給定或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並經加總、平均處理後，獲得各項目分數。不同審查階段佔不同權重，加權總計以得出總分，再依該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階段之資料錯誤數扣減加權總分之後，始為該申請單位之最後加權總分。以最後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

分數。

2. 原用人單位基本員額核算

依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計分，再依該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階段之資料錯誤數扣減加權總分之後，始為該申請單位之最後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

3. 績優用人單位基本員額核算

依 114 年管理考核分數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管考成績核算方式請參閱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二) 制度貢獻度

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如：申請單位於本制度管理考核之績優評選結果、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率、對制度提出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曾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形、以及獎勵用人單位提高薪資等），統計獲得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之項目，分別為 A 級得 4 分、B 級得 3 分、C 級得 2 分、D 級得 1 分，加總為制度貢獻度分數(最高以 20 分計算)，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新增或調整項目。

1.「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1	本制度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役男前 25 名之單位	前 1~5 名列為 A 級 前 6~10 名列為 B 級 前 11~15 名列為 C 級 前 16~25 名列為 D 級
2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率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	留任率 70%以上列為 A 級　69%~50%列為 B 級 49%~30%列為 C 級　29%~10%列為 D 級
3	管理考核成績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者列為 A 級 70 分~89 分列為 B 級
4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	配合協助制度運作(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接收役男轉調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公益活動、制度特殊活動(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等)，依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作業單位提報列入等級，符合上述事項：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4 項以上者列為 A 級 3 項者列為 B 級 2 項者列為 C 級 1 項者列為 D 級
5	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	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 71%~80%列為 D 級 81%~90%列為 C 級 91%~99%列為 B 級 100%列為 A 級
6	違反相關勞動法令	曾違反我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情事者，違反次數： 4 次以上者列為(-A)級 3 次者列為(-B)級 2 次者列為(-C)級 1 次者列為(-D)級 無紀錄者列為 A 級
7	用人單位薪資水準	第三階段單位給薪，占整體同產業別： 前 25%者列為 A 級 前 26%~50%者列為 B 級

2. 用人單位提列制度貢獻度注意事項：

(1)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1，採以本制度 115 年績優評選作業結果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2)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2，依申請單位登錄之保險證號（勞保），進行資料交換，計算役男留任率。役男留任係為期滿之役男於用人單位留任滿 3 個月；單位役男留任率(%)＝115 年 7 月 31 日仍留任之服役期滿役男人數／115 年 4 月 30 日（含）前服役期滿役男人數，若因用人單位提供之保險證號（勞保）查無役男投保資料，則視為役男未留任計算。（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惟請至系統管理【帳號管理】→系統帳號管理之勞保保險證號，確認所登錄資料正確無誤。）

(3)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3，依申請單位 114 年管理考核成績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4)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4，本制度前一年度之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接受役男轉調之單位，以及研發營運計畫書中登錄之其他補充說明(參考附件 6、7)等配合制度運作之事項，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

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審查提報，列為制度貢獻度加分。

(5)「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5，以本制度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6)「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6，經查申請單位若曾於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情事者，由法令主管機關協助提報參考依據，列入制度貢獻度扣分項目。(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7)「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7，依申請單位填報研發營運計畫書之第三階段月薪俸資料作為提報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三) 政策支持度

由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如：臺灣 2050 淨零路徑、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促進新創發展相關政策、中堅企業、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具創新研發之單位（新興/重點產業科技發展、國家新興及重點研究發展計畫、中小企業）、重要科技研發單位、政府機關具特殊需求者...等，依各相關部會提報之政策支持項目數量，核定用人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計分，分別為 A 級得 10 分、B 級得 8 分、C 級得 6 分、D 級得 4 分。

獲得部會（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數量	分級
4 項	A 級
3 項	B 級
2 項	C 級
1 項	D 級

(四) 員額核配審議

內政部於 115 年 10 月中旬起進行員額核配審議，通過後核定各用人單位之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數，以完成年度核配員額作業。

(五) 核配員額公告及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1. 內政部預訂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網路公告並個別通知其核配員額數（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9）。

2.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有關薪資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2 週內（預訂自 115 年 10 月 6 日(二)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3. 若單位經查有違反勞動法規情形，應於期限內填具改善情形說明表，以利進行役男甄選作業事宜。

4.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依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時程）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資訊），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若經同意增加員額者，須於指定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5. 徵才工作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內政部得視需要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人單位，組成宣導小組實施說明會，各用人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研發成果展示、徵才宣導活動等，並於制度貢獻度酌予計分。

6. 各用人單位應主動針對本制度了解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20：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以免因管考成效不彰，影響未來員額申請。

陸、 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提具 116 年度員額申請資料，請務必於申請前，建立對本制度之正確認知。於通過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並核配員額後，應遵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請單位若為大學校院者，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三) 屬民間產業之申請單位於填寫「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時所勾選「單位類別-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選項，請依據該申請單位 114 年營業收入來源中，最高營業收入項目類別，判定其應歸屬之產業，惟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之，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四) 用人單位於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期間之管理考評結果，將影響用人單位次年度參與本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五)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應本誠信原則保證均屬正確無誤，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單位除應負一切責任外，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員額申請單位通過審查並核配員額後，即成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合格之用人單位，受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規範。

(七) 用人單位應自行檢視國內研發人數與在職役男運用比例，遵守本制度役男運用原則－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 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管考期間不定期查核，違反者將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八) 用人單位藉由本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取得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或學生之個人資料，承諾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負妥善保護責任，僅可於研發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

(九) 用人單位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費用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十)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 3 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十一)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與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十二) 用人單位如因專案/計畫合作/產學合作得事先徵得役男同意，派遣役男赴其相關事業或合作企業(機關單位)工作時，必須函文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用人單位於外派實施日前至資訊系統登錄，役男與前揭用人單位之相關事業或合作企業(機關單位)不得具有上述(十)之關係，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並將廢止役男之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附件 1：適用範圍

一、適用範圍

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如下：

（一） 半導體

半導體材料及裝置、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半導體封裝及測試、IC 設計等。

（二） 石化

石油化工原料、肥料製造、塑膠及橡膠製造、人造纖維製造、化學製品製造等。

（三） 生醫及保健

生物科技、生物暨醫學研發、生化防護技術、特用化學品醫療、製藥化學、預防醫學研究、生化保健食品研發等。

（四） 光電

光電主被動元件、顯示器、光儲存、光輸出、光輸入、光通訊領域等。

（五） 金屬

鋼鐵/銅/鎳/鋁/鉛/鋅/錫及其相關製品製造、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製品製造等。

（六） 通訊

數位式傳輸設備、可攜式無線通訊裝置、通訊設備、通訊軟體、無線通訊相關檢測/驗證、語音業務、數據業務等。

（七） 資訊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視聽電子產品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資訊設備通路等。

（八） 電子

消費電子（數位視訊/音訊產品製造、數位彩色相機製造等）、精密電子元件（電子成像頁印表機設備元件、彩色平面顯示面板製程、平面顯示裝置用導電玻璃/導電塑膠基板/彩色濾光膜/偏光膜/光學膜/配向膜/補償膜/微薄玻璃板/光罩、液晶投影系統設備光學引擎/光閥/偏光轉換器、DVD 讀寫設備組件、液晶顯示器用液晶等）、印刷電路板等。

（九） 電機

重電機、冷凍空調、家用電器、電腦及週邊設備、通信器材、測量儀器及設備、電子成品、供電設備、照明器材、配線器材、電子零組件、蓄電設備等。

（十） 機械

電腦控制精密切削工具機、精密鍛造成形沖床、精密機械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電子通訊測試儀器、其他精密製程設備等。

（十一） 航太工業

飛機機體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等系統及其零組件、模擬訓練裝備、飛機維修與客機改裝貨機、航電系統及內裝系統改裝等。

（十二） 材料技術

奈米技術、高清淨度特殊合金鋼材料、鎂合金材料及其製品、鋁合金軋延材料、特殊鋁合金擠錠、擠型及其製品、鈦合金材料及其製品、儲氫合金材料、電子金屬或化合物材料、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級纖維材料等。

（十三） 運輸工具

國人自行設計開發之汽機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車輛、電動機車、自行車、船舶、軌道電聯車、重要精密車輛零組件（動力轉向系統、自動變速箱、電子控制系統、先進車輛創新研發裝置）、車輛用智慧型運輸系統等。

（十四） 綠色能源

環保科技材料、資源化建材、再生製品、自然淨潔能源生成設備、節約能源設備、環保處理設備及材料等。

（十五） 紡織

紡紗、織布/不織布、印染整理、紡織品製造等。

（十六） 其他製造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木竹製品製造、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玻璃及其製品製造、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水泥及其製品製造、石材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鐘錶製造等。

（十七） 農、林、漁、牧業

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林產經營、漁撈、水產養殖等。

（十八） 食品業

食品製造（肉類、水產、蔬果之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食用油脂製造、乳品製造、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動物飼料配製、其他食品製造、飲料製造（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菸草製造等。

（十九） 數位內容

各類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線上遊戲、遊戲機)、2D/3D 動畫影片、各類數位內容製作與多媒體應用軟體、各類行動應用服務(如手機簡訊、股市金融即時資訊) 、各類網路多媒體應用服務（透過網路傳輸各類數位化的電視/ 電影/音樂/廣播/互動節目等多媒體內容）、其他數位產品及服務（數位學習、電子出版、數位典藏等）。

（二十） 資訊服務

無線網路應用服務、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電腦軟體開發服務、電腦系統整合服務、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以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等）、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等服務，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資料處理服務業（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或代客管理操作有關設備等服務）、資訊供應服務（網路資訊及新聞資訊等供應服務等）等。

（二十一）技術服務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服務、平台營運與管理服務、產品測試服務、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生物技術與製藥業技術服務、提供屬製造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工程技術服務、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技術服務等。

（二十二）其他服務

流通服務、通訊媒體服務、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設計服務、研發服務、環保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服務（銀行/保險/證券機構、風險管理服務、信用評等認證服務等）、法律及會計服務、企業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廣告及市場研究、教育服務、保險服務、電力及燃氣供應服務、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服務、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

附件 2：研究發展、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定義

依研發替代役制度，參考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5年版）中「附錄B 統計名詞定義」之「研究發展(研發)」、「研發類型」、「研發經常支出」及「研發資本支出」訂定。

一、研究發展(研發)定義

係指從事於創造性與系統性的工作，其目的在擴大人類、文化和社會等知識的累積，以及運用知識構思新的應用。區分為下列 3 種類型：

（一）基礎研究：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

（二）應用研究：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

（三）技術發展：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知識，從事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服務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改善。

二、研發人力定義

係指所有直接從事於研發活動之人員，但不包括提供間接支援與輔助服務者。本制度所列之研發人力須由單位聘用，依人力可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 2 種：

（一）研究人員：係指從事新知識之構思或創造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主導研發，改良或發展概念、理論、模型、技術設備、軟體或作業方式。

（二）技術人員：係指研發活動中，在研究人員的督導下，從事科學技術上概念與操作方法之應用性工作之人員，其主要工作需具備工程、物理與生命科學或社會科學、人文藝術中一個或一個以上領域之技術知識與經驗。在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領域中，與技術人員等同之人員是指研究人員的督導下，執行研發相關工作者。

研發執行部門參與研發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不得列入研發人力統計。

研發總人數=研究人員+技術人員。

三、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定義

（一）研發經常支出

係指因研發產生的人事費和其他經常費用：

1. 人事費：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股票選擇權、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社會保險支出、薪資所得稅等。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的人事費不含在內，而應列為其他經常費用。
2. 其他經常費用：係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所有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務費用，皆應包含在此項內。利息費用除外。其他經常費用又可分為
   （1）業務費：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2）維護費：指房屋、建築、交通工具與機械儀器等設備使用於研發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3）材料費：指用於研發用途之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器材、藥品、實驗用動物或植物購買費等。
   （4）其他費用：為了研發的旅運費、佣金等。

（二）研發資本支出

係指在被統計單位當年度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毛支出。應以該年度所發生的全部支出計算，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包括：

1. 土地與建築支出：為了研發而取得的土地（例如測試場、實驗室或先導工廠的用地），興建或購買的建築物，也包括重大的改建、整修或維修。
2. 儀器與設備支出：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的主要儀器和設備，包括資通訊設備與訓輸工具。
3. 電腦軟體支出：用於研發而購買使用一年以上之軟體，包括長期專利或可獨立認定的電腦軟體，內容包含軟體程式說明、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支援工具。向外界購入之使用權力或執照應列入。使用或授權不超過一年軟體費用應列為其他經常費用。
4. 研發智財費：指取得／購買外界下列項目所實際付出之費用，包括獲得專利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取得外界授權之費用、無形資產費用等。不包括購買智慧財產本身以外之規費、顧問費用等；不包括行銷或商譽等其他無形資產。也不包括自身研發成果之申請與應用之費用。如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列入其他經常費用。

（三）政府研發預算:系指政府規劃投入研發之預算。

附件 3：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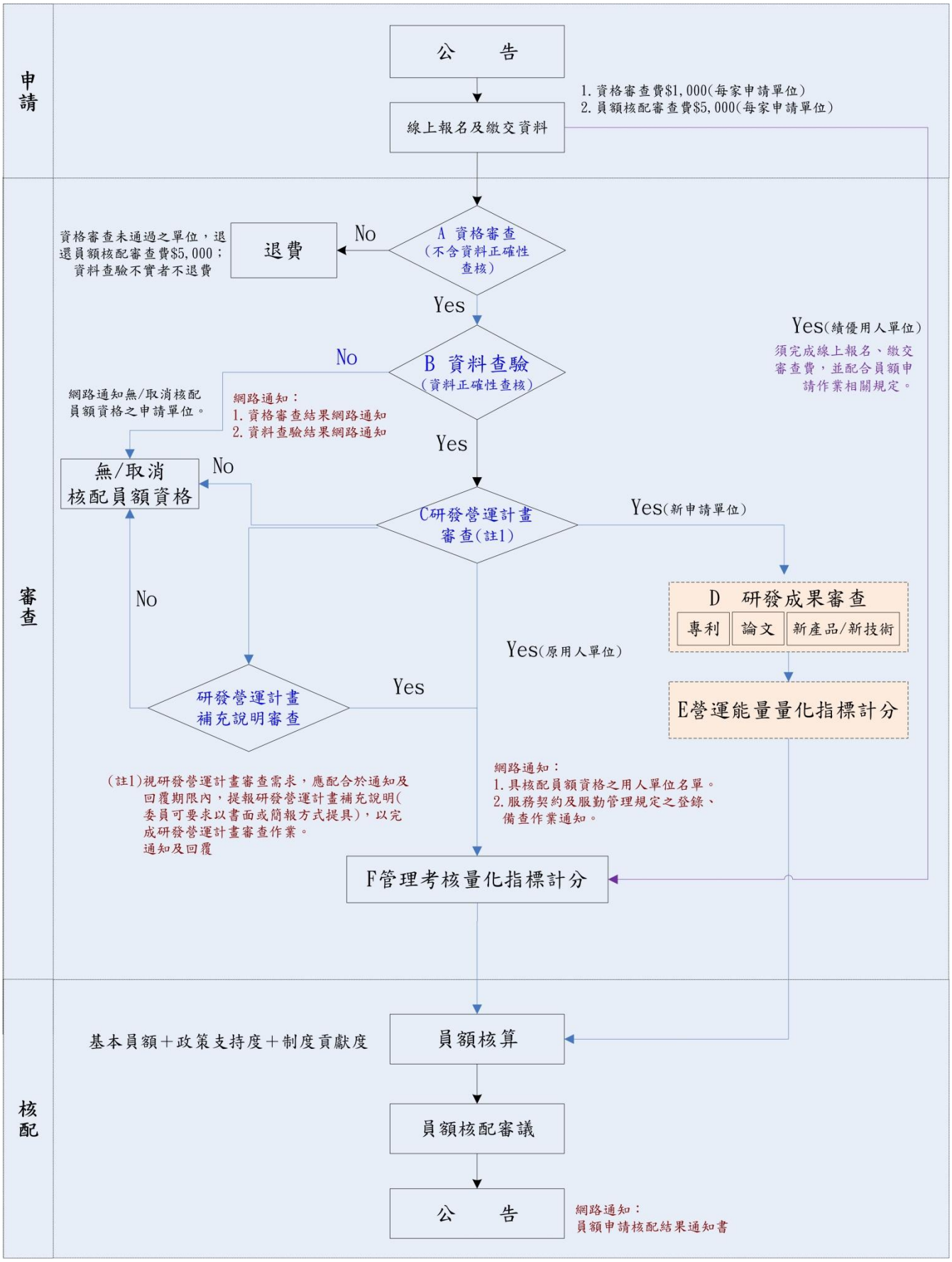

附件 4：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一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	✓	115 年 7 月	
二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時間	✓	115 年 8 月 3 日(一)上午 9 點~8 月 31 日(一)下午 5 點截止	
三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		115 年 9 月 22 日(二)	審查小組執行。
四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提報補充說明作業	✓	115 年 9 月 22 日(二)	
五	研發成果審查(新申請單位)		115 年 9 月 22 日(二)	新產品/新技術由審查小組審查。
六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新申請單位)及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原用人單位/績優用人單位)		115 年 9 月 22 日(二)~9 月 29 日(二)	作業單位執行。
七	資格審查、資料查驗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網路公告及通知	✓	115 年 10 月 6 日(二)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
八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及線上備查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兩週(預定 115 年 10 月 6 日(二)~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九	核算分數		115 年 10 月 7 日(三)~10 月 16 日(五)	作業單位執行。
十	員額核算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作業單位執行。
十一	員額核配審議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11 月 4 日(三)	主管機關進行審議，得視需求協請相關部會(單位)參與。
十二	員額審查暨核配結果網路公告及通知	✓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審查結果及「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十三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依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之時程。	※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上述時程若因政策考量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115 年度核定員額時程，視行政院核定員額進度滾動調整。

附件 5：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版本：（自動帶出）　首次報名時間：（自動帶出）

單位類別	1.非民間產業 □政府機關 □公立研究機關（構） □大學校院 □行政法人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民間產業 □半導體 □石化 □生醫及保健 □紡織 □食品 □光電 □金屬 □通訊 □資訊 □資訊服務 □電子 □電機 □機械 □運輸工具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數位內容 □航太工業 □材料技術 □綠色能源 □其他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申請類別	□新申請單位 □原用人單位 □績優用人單位 (由系統自動顯示)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區碼）	傳真	（區碼）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統一編號(必填)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司負責人	(自動帶出)	單位/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單位/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公司勞保保險證號		國內員工總數	（由登錄資料自動顯示）人
單位網址	http://	國內研發人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海外設立據點數		全球員工總數	人
公司是否上市上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 □無 （股票代碼：□□□□，勾選「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及「無」者免填）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區碼）　分機	聯絡傳真	（區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人地址	（含郵遞區號）		
116 年度申請員額數	＿＿＿＿人（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		
117 年度員額申請意願	□同意申請 □暫無意願 （符合獎勵優惠資格之單位，由系統自動顯示）		

同意書：

1、 同意依據研發替代役制度規定辦理員額申請暨審查相關作業，並於員額核配審查通過後，遵守研發替代役制度及相關規定(參閱制度遵循承諾事項)。
2、 同意依本文件規定之繳件優惠期間，判定申請人於員額申請繳件後，是否享有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
3、 同意於本制度之應歸屬產業類別，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申請單位產業類別，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4、 同意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2 週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之登錄、備查作業，否則願接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之處分。

（單位/公司大小章）

【註】1.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
2.為行政處分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該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事項。
3.單位負責人由系統透過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司基本資料自動帶出，單位應依公司登記資料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制度遵循承諾事項

本單位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下稱本案），願遵循本案相關法規，特承諾如下事項：

1. 本單位保證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若經查獲資料不實，願接受取消核配員額資格之處分或限制其爾後年度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2. 本單位保證員額申請及參與制度期間所登錄資料及附件，皆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3. 本單位願遵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規定，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即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婚姻關係者，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4. 本單位願遵守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
5. 本單位保證不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
6. 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或雙方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等規定， 執行研發替代役相關制度運作，善盡職責。
7. 蒐集、處理或利用因本案獲取之個人資料，不得逾越使用於役男及本案相關人員所同意以外之特定目的、範圍、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8.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造成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立即告知立書人指定之專責人員，及貴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等相關單位，並依本法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內容包含查明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9. 本單位於執行本案特定目的消失，應立即將該個人資料檔案返還或刪除銷毀之，並保證不以任何形式保存該等個人資料。
10. 本單位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事項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者，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制度相關法規，或雙方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註】須至系統勾選同意遵守上述事項後，方能進行員額申請報名作業。

附件 6：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
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版本：（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申請單位：（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

送件時間：（送件後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指　定　日：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研發營運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二、營運狀況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貳、未來 3 年（115、116、117 年）研發佈局規劃

一、研發願景、策略及佈局地圖

二、產業動態分析

三、人力預估

四、預期成效

五、研發成果績效評估及達成作為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本項著重人才培育方案及執行，並為內政部後續管考、評比、獎懲之依據，請申請單位規劃可執行之方案)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備註】

#1.本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資料欄位標有灰色網底部分者，☆表示該欄位由系統依記錄或登錄資料自動顯示資料；◎表示該欄位由系統自動計算顯示

#2.字數限制：以全形中文字為計算基準，每一英數字元視作 0.5 個中文字、換行符號視作 1 個中文字。另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3.計畫書中之指定日係指 115.07.31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名　　稱	中文：　☆				
	英文：　☆				
地　　址	☆				
電　　話	☆		傳　　真	☆	
設立登記日期	☆		統一編號	☆	
網　　址	☆				
負 責 人	☆				
國內員工總數（A）註1	☆	國內研發人數（B）註2	☆	百分比（B）/（A）	◎

註：1.(A)國內員工總數由系統自「貳、三、人力預估」自動帶入數值。
　　2.(B)國內研發人數由系統自「壹、三、(三）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自動帶入數值。

（一）單位/公司簡介

中文	包含成立緣起(若為衍生公司請詳述說明)、重要沿革、經營理念、願景、營運狀況、研發能量等。(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單位/公司組織圖（含人力配置權重，統計至 115.07.31 止）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單位/公司組織規模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國內研發人數			

註：人數統計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國內在職人數為準。

（四）單位/公司海外設立據點

（須與「報名表」填具之「海外設立據點數」資料一致，規定格式：國家（據點數），例如：日本（3）、美國（10）、德國（2）。）

（五）單位/公司重要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

1	（條列式說明，以 20 筆為限，至少登錄 1 筆，每筆限 50 個中文字以內）
2	

二、營運狀況

（一）主要營業項目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主要獲利來源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主力產品項目

1.近 3 年資料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名稱（至少填寫 1 項，最多以列舉 3 項為限）	生產技術來源（%）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自創	引進									
主力產品銷售額合計			—	◎	—	—	◎	—	—	◎	—

註：1.「市場佔有率」指世界（全球）市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如營業市場受限法令者，則可填寫為 0。並請在「2. 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說明」欄位中註記說明。

2.凡填寫數據屬比率數值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若無或數值小於 0.005 者請填 0。

3.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免填，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可填/可不填。

2.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說明(非必填)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3.產品競爭力說明

（限 600 個中文字以內）

（四）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1.損益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元外）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D）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經費（E） (研究發展費用)				
研發經費(E)/營業收入(D)%		◎	◎	◎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稅前損益△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EPS) #△		元	元	元

註：1.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申請單位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免填。

2.「營業收入」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得填業務收入、執行經費。

3.「研發經費」之認列，請參閱「附件 2、三、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定義」。

4.本項資料除「研發經費（E）」、「基本每股盈餘（稅後）(EPS)」之外，皆與評量指標計分有關；所填數據資料之認列，請參閱本計畫「參、二、(一)、4.財務證明補充說明」說明。

5.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以元為單位，原則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為準，若所提供證明文件無 EPS 資料，則請依說明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資產負債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年初資產總額		☆	☆	☆
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	◎
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註：1.本項屬非民間產業者(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免填。

2.平均資產總額指年初資產總額與當年度資產總額之平均。

3.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

（五）評量指標（※資料來源：(四）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評量指標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 16）

指標	公式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	◎
稅前純益率（%）	稅前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稅前純益（仟元）	—	◎	◎	◎
資產報酬率（%）	(稅前純益+利息費用)÷平均資產總額	◎	◎	◎
營收成長率（%）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之成長率	◎	◎	◎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一）研發組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簡歷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是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是　□否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研發組織圖（統計至 115.07.31 止）

（請於研發組織中標註相關資訊：各研發子單位之人力配置佔國內研發人數權重及 115 年研發經費權重）

格式：JPG 檔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三）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統計至 115.07.31 止）

年資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合計	% 合計
2 年以下		◎		◎		◎		◎		◎		◎
2~5 年		◎		◎		◎		◎		◎		◎
5~10 年		◎		◎		◎		◎		◎		◎
10 年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	◎	◎	◎	◎	(B) ◎	100

註：1.研發人力定義請參閱附件 2 填寫

2.年資僅限計算人力於本單位/公司之服務年資。

（四）近 4 年核配研發替代役員額數及核定錄取人數(非必填)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核配員額數(註 1)	☆	☆	☆	☆	◎
預備錄用人數(國內) (註 2)	☆	☆	☆	☆	◎
核定錄取人數(國內) (註 3)	☆	☆	☆	☆	◎
核定錄取人數(海外) (註 3)	—	—	☆	☆	◎
未足額錄取原因 (註 4)	☆	☆	☆		
預備錄用率	☆	☆	☆	☆	◎

註：1.核配員額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總數。
2.預備錄用人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人數。
3.研發替代役核定錄取人數指該年度員額錄取人數總和。
4.該年度核定錄取人數(國內)不足核配人數者，請填寫未足額錄取原因。

（五）國內研發人員平均月薪（本俸）

新台幣	仟元／每人

（六）單位/公司已獲研發成果

1.專利權

（1）111 年~115 年 7 月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國內									
	國外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國外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 ~7 月			111 年～115 年 7 月合計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國內							◎	◎	◎
	國外							◎	◎	◎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	◎	◎
	國外							◎	◎	◎

註：1.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2.年度專利權申請數：係指當年度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數量（以專利申請日期為準）。
3.年度專利權核准數：係指當年度取得專利證書之數量（以證書日期為準）。
4.設計專利於 101.12.31 前稱為新式樣專利。

（2）專利權核准數：（累計至 115.07.31 仍在有效期者）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國外			

註：1.專利權核准數（有效專利）定義為：自取得專利證書，且並未因專利權人未繳交專利費用、經訴訟被撤銷、專利時效到期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該權利之專利。
2.設計專利於 101.12.31 前稱為新式樣專利。

2.論文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7 月	合計	
期刊論文數	國內						◎	◎
	國外						◎	
研討會論文數	國內						◎	◎
	國外						◎	
合計		◎	◎	◎	◎	◎	◎	

註：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3.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7 月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產出數						◎

註：1.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2.有關新產品/新技術之認定，請參閱本計畫「參、二、(一)、2、(3)新產品/新技術」；本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貳、未來 3 年（115、116、117 年）研發佈局規劃

一、研發願景、策略及佈局地圖

說明：1.應詳盡說明公司研發定位、研發策略或佈局；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2.佈局地圖：應以圖例表示研發組織之研發領域、規劃開發之創新前瞻技術或創新產品，及其研發經費之權重（%）。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二、產業動態分析

（一）國內外產業價值供應鏈

（以條列式表達，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自身所處產業位置之優勢、弱勢、機會、威脅（SWOT）分析

(請對應 SWOT 項目分別輸入內容，每單項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由系統自動產出分析表)

三、人力預估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註 1）	（註 3）	（註 3）
國內研發人數	☆（註 2）	（註 3）	（註 3）

註：1.請統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之人數。

2.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統計至 115.07.31 人數。(資料來源：『單位/公司簡介《研發規模與能量》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

3.請預估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人數。

4.國內研發人數，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

四、預期成效

（一）專利權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
專利權總核准數				◎

（二）論文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論文數				◎

（三）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 產出數				◎

註：有關新產品/新技術之認定，請參閱本計畫「參、二、(一)、2、(3)新產品/新技術」；本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五、研發成果績效評估及達成作為

請說明單位/公司針對前項「四、預期成效」預估值之評估標準及達成作為。

（以條列式表達，限 800 個中文字以內）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一）申請研發部門人力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年度 / 研發部門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現有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數（X）	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
☆（研發部門 1）	☆	☆	☆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	☆	☆
研發人力小計	◎	◎	◎	◎	◎	◎	◎	◎	◎
研發人力合計	◎			◎			◎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二）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統計（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 研發部門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研發部門 1）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三）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 經費來源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	☆	◎	☆	◎	☆	◎
單位/公司自籌款	☆	◎	☆	◎	☆	◎
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	☆	◎	☆	◎	☆	◎
國外委託/採購款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四）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可填寫多筆）

<table>
<tr><td>研發部門名稱</td><td colspan="3">（應與研發組織圖呼應）</td><td>現有人力</td><td colspan="4"></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簡歷</td><td colspan="8">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是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是　□否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td></tr>
<tr><td>部門簡介</td><td colspan="8">請包含部門主要之研究方向或重點。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td></tr>
<tr><td rowspan="3">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仟元）（註 1）</td><td colspan="2">115 年</td><td colspan="2">116 年</td><td colspan="2">117 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府</td><td>自籌</td><td>民間</td><td>國外</td><td>政府</td><td>自籌</td><td>民間</td><td>國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合計（仟元）</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未來 3 年研發人力需求</td><td colspan="2">115 年</td><td colspan="2">116 年</td><td colspan="2">117 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有研發人力</td><td>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數（X）</td><td>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td><td>預估在職研發人力</td><td>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td><td>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td><td>預估在職研發人力</td><td>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td><td>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td></tr>
<tr><td>(註 2)</td><td>◎</td><td></td><td>(註 3)</td><td>☆</td><td></td><td>(註 3)</td><td></td><td></td></tr>
<tr><td>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註 4）</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需求</td></tr>
<tr><td rowspan="2">職缺名稱</td><td rowspan="2">工作性質/內容</td><td rowspan="2">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至多二項）</td><td colspan="2">專長需用員額數</td><td rowspan="2">可能工作地點(縣市單選)</td><td colspan="2">第三階段－用人單位給薪(平均月薪(本俸)，單位：仟元)</td><td rowspan="2">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之說明</td></tr>
<tr><td>博士員額數</td><td>碩士員額數</td><td>博士平均月薪</td><td>碩士平均月薪</td></tr>
<tr><td>（限 20 字內）</td><td>（限 100 字內）</td><td>（註 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1.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政府」指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自籌」指單位/公司自籌款；「民間」指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國外」指國外委託/採購款。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包含：薪資、設備、材料…項目等）。

2.「現有研發人力」以 115.07.31 當日之人數為準。

3.預估在職研發人力＝前一年度之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預估離職人數。

4.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係指該年度該研發部門預計投入之總研發人力，包括：該年度預估現有/在職研發人力、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該年度預估待聘研發人數。

5.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大學校院系所分類。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之專長審查，以「役男職務專長需求」比對役男報名資料表之「科系類別」為主要依據。

7. 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定義說明，如:半導體產業需求會計專長之役男，則需填寫。

(五)研發替代役男運用效益說明 (非必填)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人次	☆	☆	☆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所產出營收佔總營收比例(%)	◎	◎	◎	◎
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研發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	◎	◎	◎	◎
運用研發替代役役男對於用人單位之助益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註：1.本表若無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則無需填寫。
2.「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所產出營收佔總營收比例」、「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研發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由系統自動帶入數值，但可依據單位實際情形進行調整。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一）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

1.新進人員職訓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2.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

如：申訴處理、輔導、不適任處理、工作調整、福利補助等機制。（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績效評估時間： 績效評估方式： 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 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 績效改善協助： 績效激勵措施：

（四）服務期滿後留用規劃及其他協助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五）實習規劃

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實習規劃定義:役男正式投入錄用職缺之研發工作前，所必要投入之前置實習工作規劃。主要判定:實習內容與未來研發工作地點有差異等，如產線實習-實習地點為工廠、店面實習-實習地點為對外營業商店、行銷實習-實習地點為行銷場所...等。）□是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 □否(無產業實習、店面實習，則無需填寫下列內容)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實習期間： 實習工作內容規劃： 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連與影響： 實習地點及環境安全： 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 實習期滿工作規劃：

附件 7：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績優用人單位）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
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績優用人單位)

版本：（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申請單位：（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

送件時間：（送件後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指 定 日 ：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研發營運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二、營運狀況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貳、未來 3 年（115、116、117 年）研發佈局規劃

一、研發願景、策略或佈局

二、人力預估

三、預期成效

四、研發成果績效評估及達成作為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本項著重人才培育方案及執行，並為內政部後續管考、評比、獎懲之依據，請申請單位規劃可執行之方案)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備註】

#1.本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資料欄位標有灰色網底部分者，☆表示該欄位由系統依記錄或登錄資料自動顯示資料；◎表示該欄位由系統自動計算顯示

#2.字數限制：以全形中文字為計算基準，每一英數字元視作 0.5 個中文字、換行符號視作 1 個中文字。另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3.計畫書中之指定日係指 115.07.31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名　　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				
電　　話	☆		傳　　真	☆	
設立登記日期	☆		統一編號	☆	
網　　址	☆				
負 責 人	☆				
國內員工總數（A）註1	☆	國內研發人數（B）註2	☆	百分比（B）/（A）	◎

註：1.(A)國內員工總數由系統自「貳、三、人力預估」自動帶入數值。
　　2.(B)國內研發人數由系統自「壹、三、(三）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自動帶入數值。

（一）單位/公司簡介

中文	包含成立緣起(若為衍生公司請詳述說明)、重要沿革、經營理念、願景、營運狀況、研發能量等。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單位/公司組織圖（含人力配置權重，統計至 115.07.31 止）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單位/公司組織規模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國內研發人數			

註：人數統計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國內在職人數為準。

二、營運狀況

（一）主要營業項目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主要獲利來源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1.損益表科目　　單位：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D）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經費（E） (研究發展費用)		
研發經費(E)/營業收入(D)%	◎	◎

註：1.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
2.「營業收入」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得填業務收入、執行經費。
3.「研發經費」之認列，請參閱「附件 2、三、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定義」。
4.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原則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為準。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一）研發組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簡歷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是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是　□否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研發組織圖（統計至 115.07.31 止）

（請於研發組織中標註相關資訊：各研發子單位之人力配置佔國內研發人數權重及 114 年度研發經費權重）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統計至 115.07.31 止）

年資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合計	% 合計
2 年以下		◎		◎		◎		◎		◎		◎
2~5 年		◎		◎		◎		◎		◎		◎
5~10 年		◎		◎		◎		◎		◎		◎
10 年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	◎	◎	◎	◎	（B）◎	100

註：1.研發人力定義請參閱附件 2 填寫

2.年資僅限計算人力於本單位/公司之服務年資。

（四）近 4 年核配研發替代役員額數及核定錄取人數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核配員額數(註 1)	☆	☆	☆	☆	◎
預備錄用人數(國內) (註 2)	☆	☆	☆	☆	◎
核定錄取人數(國內) (註 3)	☆	☆	☆	☆	◎
核定錄取人數(海外) (註 3)	—	—	☆	☆	◎
未足額錄取原因 (註 4)	☆	☆	☆		
預備錄用率	☆	☆	☆	☆	◎

註：1.核配員額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總數。

2.預備錄用人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人數。

3.研發替代役核定錄取人數指該年度員額錄取人數總和。

4.該年度核定錄取人數(國內)不足核配人數者，請填寫未足額錄取原因。

（五）現有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總數比例（統計至 115.07.31 止）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C）	比例（C）/（B）
人數	☆	☆	☆	☆	◎	◎

（六）國內研發人員平均月薪（本俸）

新台幣　　仟元／每人

貳、未來 3 年（115、116、117 年）研發佈局規劃

一、研發願景、策略或佈局

（本欄應詳盡說明公司研發定位、研發策略或佈局；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人力預估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註 1）	（註 3）	（註 3）
國內研發人數	☆（註 2）	（註 3）	（註 3）

註：1.請統計至該年度 07 月 31 日止之人數。
2.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統計 115.07.31 人數。(資料來源：『單位/公司簡介《研發規模與能量》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
3.請預估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人數。
4.國內研發人數，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

三、預期成效

（一）專利權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
專利權總核准數				◎

（二）論文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論文數				◎

（三）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 產出數				◎

四、研發成果績效評估及達成作為

請說明單位/公司針對前項「三、預期成效」預估值之評估標準及達成作為。

（以條列式表達，限 800 個中文字以內）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一）申請研發部門人力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年度 / 研發部門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現有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數（X）	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研發人數（不含 X）
☆（研發部門 1）	☆	☆	☆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	☆	☆
研發人力小計	◎	◎	◎	◎	◎	◎	◎	◎	◎
研發人力合計	◎			◎			◎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二）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統計（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 研發部門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研發部門 1）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三）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 經費來源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	☆	◎	☆	◎	☆	◎
單位/公司自籌款	☆	◎	☆	◎	☆	◎
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	☆	◎	☆	◎	☆	◎
國外委託/採購款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四）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可填寫多筆）

<table>
<tr><td>研發部門
名稱</td><td colspan="4">（應與研發組織圖呼應）</td><td>現有人力</td><td colspan="4"></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4"></td><td>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簡歷</td><td colspan="8">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是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是　□否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td></tr>
<tr><td>部門簡介</td><td colspan="8">請包含部門主要之研究方向或重點。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td></tr>
<tr><td rowspan="3">預計投入
總研發經費（仟元）
（註 1）</td><td colspan="4">115 年</td><td colspan="4">116 年</td><td colspan="4">117 年</td></tr>
<tr><td>政府</td><td>自籌</td><td>民間</td><td>國外</td><td>政府</td><td>自籌</td><td>民間</td><td>國外</td><td>政府</td><td>自籌</td><td>民間</td><td>國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預計投入
總研發經費合計
（仟元）</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未來 3 年
研發人力需求</td><td colspan="3">115 年</td><td colspan="3">116 年</td><td colspan="3">117 年</td></tr>
<tr><td>現有研發人力</td><td>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數（X）</td><td>待聘研發人數（不含X）</td><td>預估在職研發人力</td><td>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td><td>待聘研發人數（不含X）</td><td>預估在職研發人力</td><td>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td><td>待聘研發人數（不含X）</td></tr>
<tr><td>(註 2)</td><td></td><td></td><td>(註 3)</td><td>☆</td><td></td><td>(註 3)</td><td></td><td></td></tr>
<tr><td>預計投入
總研發人力合計
（註 4）</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需求</td></tr>
<tr><td rowspan="2">職缺
名稱</td><td rowspan="2">工作性質/內容</td><td rowspan="2">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至多二項）</td><td colspan="2">專長需用員額數</td><td rowspan="2">可能工作地點
(縣市單選)</td><td colspan="2">第三階段－用人單位給薪
(平均月薪(本俸)，單位：仟元)</td><td rowspan="2">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之說明</td></tr>
<tr><td>博士員額數</td><td>碩士員額數</td><td>博士平均月薪</td><td>碩士平均月薪</td></tr>
<tr><td>（限 20 字內）</td><td>（限 100 字內）</td><td>（註 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1.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政府」指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自籌」指單位/公司自籌款；「民間」指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國外」指國外委託/採購款。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包含：薪資、設備、材料…項目等）。

2.「現有研發人力」以 115.07.31 當日之人數為準。

3.預估在職研發人力＝前一年度之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預估離職人數。

4.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係指該年度該研發部門預計投入之總研發人力，包括：該年度預估現有/在職研發人力、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該年度預估待聘研發人數。

5.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大學校院系所分類。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之專長審查，以「役男職務專長需求」比對役男報名資料表之「科系類別」為主要依據。

7. 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定義說明，如:半導體產業需求會計專長之役男，則需填寫。

(五)研發替代役男運用效益說明 (非必填)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人次	☆	☆	☆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所產出營收佔總營收比例(%)	◎	◎	◎	◎
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研發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	◎	◎	◎	◎
運用研發替代役役男對於用人單位之助益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註：1.本表若無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則無需填寫。
2.「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所產出營收佔總營收比例」、「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研發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由系統自動帶入數值，但可依據單位實際情形進行調整。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一）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

1.新進人員職訓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2.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

如：申訴處理、輔導、不適任處理、工作調整、福利補助等機制。（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績效評估時間： 績效評估方式： 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 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 績效改善協助： 績效激勵措施：

（四）服務期滿後留用規劃及其他協助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五）實習規劃

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實習規劃定義:役男正式投入錄用職缺之研發工作前，所必要投入之前置實習工作規劃。主要判定:實習內容與未來研發工作地點有差異等，如產線實習-實習地點為工廠、店面實習-實習地點為對外營業商店、行銷實習-實習地點為行銷場所…等。）□是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 □否(無產業實習、店面實習，則無需填寫下列內容)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實習期間： 實習工作內容規劃： 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連與影響： 實習地點及環境安全： 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 實習期滿工作規劃：

附件 8：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新申請單位)

注意事項：

一、本項研發成果登錄必須為申請單位所屬之研發成果，且為 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已取得、已發表/刊登、已應用或刻正應用之研發成果（含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登錄筆數及其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 100 件為限。所登錄研發成果項目經逐項查驗／審查通過後，即納入「研發成果審查表 D」計分。

二、申請單位可依據「研發成果審查表 D」，先行試算得分，請參閱本計畫「參、二、(一)、2、研發成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檢附規定及其計分範例說明。

（一）.專利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專利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設計
專利證書號※	請填寫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4/08/18。
國別※	國別代碼請參考系統說明。
研發成果可運用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類別（單選）	□半導體 □石化 □生醫及保健 □光電 □金屬 □通訊 □資訊 □電子 □電機 □機械 □航太工業 □材料技術 □運輸工具 □綠色能源□紡織 □其他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食品業 □數位內容 □資訊服務 □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發明人人數※	請填寫證書之發明人總數。

註： 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專利」計分。

（二）.論文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論文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發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4/08/18。
刊物種類	SCI 期刊/非 SCI 期刊/研討會論文集
刊物 ISSN	格式：0758-1876（8 碼） （屬「SCI 期刊」論文者，「ISSN」必填； 非屬「SCI 期刊」論文者，「ISSN」免填。）
刊物名稱※	請輸入完整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屬「SCI 期刊」論文者，系統依據所填 ISSN 自動帶出期刊名稱。）
國別	國內/國外
研發成果可運用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類別（單選）	□半導體 □石化 □生醫及保健 □光電 □金屬 □通訊 □資訊 □電子 □電機 □機械 □航太工業 □材料技術 □運輸工具 □綠色能源 □紡織 □其他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食品業 □數位內容 □資訊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發表人人數※	請填寫論文/期刊之發表人總數。

註：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論文」計分。

（三）.新產品/新技術

1.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之新產品/新技術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研發計畫名稱※	（限100個中文字以內）
研發計畫經政府核定計畫類型（核定部會）※	下拉式選單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應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4/08/18。
成果說明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對國家產業之貢獻度(非必填)	（限1000個中文字以內）

2.自行發表之新產品/新技術（非政府核定之計畫）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應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14/08/18。
應用場所與事蹟※	（限1000個中文字以內）
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成果說明	（限250個中文字以內）
對國家產業之貢獻度(非必填)	（限1000個中文字以內）

註：1.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D－新產品/新技術」計分。

2.新產品/新技術項目不得登錄專利、論文項目，登錄後亦不列計新產品/新技術項目分數，若有符合規定之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計分。

3.同一類型新產品/新技術分成多項登錄者，以一件計分。

附件 9：資料查驗表 B(新申請單位)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請務必遵守交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1	員額申請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	單位/公司名稱	☆	☐	☐	已於申請單位執行帳號申請作業時查核完成。		
	1.2	單位別	☆	☐	☐			
	1.3	統一編號	☆	☐	☐			
	1.4	設立登記日期	☆	☐	☐	☐	☐	
	1.5	登記資本額△	☆	☐	☐	☐	☐	
	1.6	實收資本額△	☆	☐	☐	☐	☐	
	1.7	單位/公司負責人	☆	☐	☐	☐	☐	
2	研發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			員額申請所登錄數據資料是否與財簽或稅務報表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1年	2.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	資產總額△	☆	☐	☐	☐	☐	
112年	2.3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4	研發經費	☆	☐	☐	☐	☐	
	2.5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6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	☐	☐	☐	
	2.7	稅前損益△	☆	☐	☐	☐	☐	
	2.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2.9	流動資產△	☆	☐	☐	☐	☐	
	2.10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 之輸入數值帶出				
	2.11	資產總額△	☆	☐	☐	☐	☐	
	2.12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10 及 2.11 之數值計算				
	2.13	流動負債△	☆	☐	☐	☐	☐	
	2.14	負債總額△	☆	☐	☐	☐	☐	
113年	2.15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16	研發經費	☆	☐	☐	☐	☐	
	2.17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18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	☐	☐	☐	

資料查驗表 B （續）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請務必遵守交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3年	2.19	稅前損益△	☆	☐	☐	☐	☐	
	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2.21	流動資產△	☆	☐	☐	☐	☐	
	2.22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11 之輸入數值帶出				
	2.23	資產總額△	☆	☐	☐	☐	☐	
	2.24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2 及 2.23 之數值計算				
	2.25	流動負債△	☆	☐	☐	☐	☐	
	2.26	負債總額△	☆	☐	☐	☐	☐	
114年	2.27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8	研發經費	☆	☐	☐	☐	☐	
	2.29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30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	☐	☐	☐	☐	
	2.31	稅前損益△	☆	☐	☐	☐	☐	
	2.3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2.33	流動資產△	☆	☐	☐	☐	☐	
	2.34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3 之輸入數值帶出				
	2.35	資產總額△	☆	☐	☐	☐	☐	
	2.36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34 及 2.35 之數值計算				
	2.37	流動負債△	☆	☐	☐	☐	☐	
	2.38	負債總額△	☆	☐	☐	☐	☐	

上述各項數據資料，本單位均已自我檢核無誤。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查驗單位查驗後填寫）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料查驗　☐ 是　☐ 否　（若未通過者，取消核配員額資格）

註：1.本表查驗要項，請參閱附件6「壹、二、(四）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之備註說明。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

2.請於上表中註記所附文件之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3.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以元為單位外，其餘經費單位為仟元。

附件 10：研發成果審查表 D（新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h colspan="5">專　　利</th></tr>
<tr><td>項次</td><td>項目</td><td>內容</td><td>得分</td><td>小計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發明深度</td><td>發明專利：3 分</td><td>a</td><td rowspan="4">X
(X≦100)</td></tr>
<tr><td>設計專利：2 分</td><td>b</td></tr>
<tr><td>新型專利：1 分</td><td>c</td></tr>
<tr><td colspan="3">專利小計</td><td>X=a+b+c</td></tr>
<tr><th colspan="5">論　　文</th></tr>
<tr><td>項次</td><td>項目</td><td>內容</td><td>得分</td><td>小計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文章發表學術關聯</td><td>SCI 期刊論文：3 分</td><td>a</td><td rowspan="4">Y
(Y≦100)</td></tr>
<tr><td>非 SCI 期刊論文：1 分</td><td>b</td></tr>
<tr><td>研討會論文：1 分</td><td>c</td></tr>
<tr><td colspan="3">論文小計</td><td>Y=a+b+c</td></tr>
<tr><th colspan="5">新產品及新技術</th></tr>
<tr><td>項次</td><td>項目</td><td>內容</td><td>得分</td><td>小計得分</td></tr>
<tr><td>一</td><td>所提新產品/新技術經審查確認</td><td>以審查確認之核定件數計分：每件 1 分

註：新產品/新技術之核定標準，請參閱本計畫「參、二、(一)、2、(3)新產品/新技術」之說明。</td><td>a</td><td rowspan="2">Z
(Z≦100)</td></tr>
<tr><td colspan="3">新產品/新技術小計</td><td>Z=a</td></tr>
<tr><td colspan="4">總計</td><td>X+Y+Z≦100</td></tr>
</table>

附件 11：資料查驗表 B（原用人單位）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請務必遵守交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1	員額申請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	單位/公司名稱	☆	□	□	已於申請單位執行帳號申請作業時查核完成。		
	1.2	單位別	☆	□	□			
	1.3	統一編號	☆	□	□			
	1.4	設立登記日期	☆	□	□	□	□	
	1.5	登記資本額△	☆	□	□	□	□	
	1.6	實收資本額△	☆	□	□	□	□	
	1.7	單位/公司負責人	☆	□	□	□	□	
2	研發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			員額申請所登錄數據資料是否與財簽或稅務報表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3年	2.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	研發經費	☆	□	□	□	□	
114年	2.3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4	研發經費	☆	□	□	□	□	
上述各項數據資料，本單位均已自我檢核無誤。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查驗單位查驗後填寫）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料查驗　□ 是　□ 否（若未通過者，取消核配員額資格）								

註：1.請於上表中註記所附文件之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2.經費單位皆為仟元。

附件 12：資格審查表 A（新申請單位）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1.1	未以「集團名義」申請
	1.2	未以「本國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1.3	申請單位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適用）
	1.4	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	是否完成系統送件及繳費？	
	2.1	系統列印之文件是否與系統之版本序號相符？
	2.2	是否未違反系統列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規定？
	2.3	由系統列印交件之紙本資料—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員額申請報名表、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是否屬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
	2.4	是否依規定繳交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6,000）？
3	繳交書面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	
	3.1	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同意書否皆已具結？
	3.2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新申請單位)
	3.3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期間：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3.3.1	專利
	3.3.1.1	專利產出清單
	3.3.1.2	專利證書影本
—	3.3.2	論文
	3.3.2.1	論文產出清單
	3.3.2.1	論文刊物之封面/目錄頁、論文摘要頁影本 （若該論文之刊物摘要內容已包含刊物名稱、出刊／發表日期、該篇論文名稱、發表人等查驗要項，則可免附該論文之刊物封面/目錄頁。）
—	3.3.3	新產品/新技術（一式二份）
	3.3.3.1	新產品/新技術產出清單
	3.3.3.2	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標示：名稱、應用日期、應用場所與事蹟、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若為經政府計畫核准者，需檢附部會核准函影本）
	3.4	交件清單
	3.5	資料查驗表 B
—	3.6	其他證明文件
	3.6.1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
	3.6.2	近 4 年（111～114）財務證明文件（個體財簽報表/稅務報表）
	3.6.3	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3.6.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影本
	3.7	交件紙本資料是否依規定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 13：資格審查表 A（原用人單位）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1.1	是否符合 116 年度原用人單位條件：是否為研發替代役合格用人單位
	1.2	凡曾參與本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未因役男轉調作業事證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者，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1.3	凡曾參與本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未經制度公告其為年度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1.4	未以「集團名義」申請
	1.5	未以「本國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1.6	申請單位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適用）
	1.7	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	是否完成系統送件及繳費？	
	2.1	系統列印之文件是否與系統之版本序號相符？
	2.2	是否未違反系統列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規定？
	2.3	由系統列印交件之紙本資料—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員額申請報名表，是否屬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
	2.4	是否依規定繳交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6,000）？
3	繳交書面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	
	3.1	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同意書是否皆已具結？
	3.2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原用人單位)
	3.3	交件清單
	3.4	資料查驗表 B
	3.5	其他證明文件
	3.5.1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
	3.5.2	近 2 年（113～114）財務證明文件（損益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3.5.3	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3.5.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影本
	3.6	交件紙本資料是否依規定加蓋公司大小章？

備註：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下載參閱。

附件 14：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新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分數
整體內容表達之妥適性（15%）	整體內容應對之切合度（5%）	
	整體內容呈現之完整度（5%）	
	整體表現對參與制度之符合度（5%）	
研發規模與能量之展現性（15%）	研發能量之投入及妥適度－人力&經費（5%）	
	主力產品生產技術之穩定度（5%）	
	整體研發組織及規模對單位之影響度（5%）	
研發成果產出之效益性（20%）	近 4.5 年研發成果產出之表現度（20%）	
未來佈局規劃之展望性（20%）	研發定位之明確度（5%）	
	研發主題之前瞻性（5%）	
	策略佈局之清晰度（5%）	
	成效達成之合理度（5%）	
員額需求運用管理規劃之合理性（30%）	研發人力配置與需求員額之合理度（10%）	
	研發經費投入來源與需求員額關連度（5%）	
	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員額規劃確實度（5%）	
	員額培訓與運用管理規劃之完整度（10%）	
總　分（100%）		
提報研發營運計畫補充說明：□ 是　□ 否 提報內容：		
評審意見：		
評審簽名		

附件 15：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原用人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分數
整體內容表達之妥適性（20%）	整體內容應對之切合度（5%）	
	整體內容呈現之完整度（5%）	
	整體表現對參與制度之符合度（10%）	
研發規模與能量之展現性（20%）	研發能量之投入及妥適度－人力&經費（10%）	
	整體研發組織及規模對單位之影響度（10%）	
未來佈局規劃之展望性（25%）	研發定位之明確度（5%）	
	研發主題之前瞻性（5%）	
	策略佈局之清晰度（5%）	
	成效達成之合理度（10%）	
員額需求運用管理規劃之合理性（35%）	研發人力配置與需求員額之合理度（10%）	
	研發經費投入來源與需求員額關連度（5%）	
	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員額規劃確實度（10%）	
	員額培訓與運用管理規劃之完整度（10%）	
總　分（100%）		
提報研發營運計畫補充說明：□ 是　□ 否 提報內容：		
評審意見：		
評審簽名		

附件 16：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適用民間產業）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目	評量指標	公式	權重	評量方式	量化指標得分 （系統自動計算，小數 2 位）
1	（近 3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近 3 年）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15%	與同產業／所有產業比較其所在位置。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計算分數。 A 級：低於低標者，得 100 分。 B 級：介於低標與均標者，得 75 分。 C 級：介於均標與高標者，得 50 分。 D 級：高於高標者，得 25 分。
2	（近 3 年） 流動比率（%）	（近 3 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	同 1。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計算分數。 A 級：高於高標者，得 100 分。 B 級：介於高標與均標者，得 75 分。 C 級：介於均標與低標者，得 50 分。 D 級：低於低標者，得 25 分。
3	（近 3 年） 總資產週轉率（次）	（近 3 年） 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10%	同 1。	同 2。
4	（近 3 年） 稅前純益率(%)	（近 3 年） 稅前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5%	同 1。	同 2。
5	（近 3 年） 營業利益率(%)	（近 3 年） 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10%	同 1。	同 2。
6	（近 3 年） 稅前純益（仟元）	—	10%	同 1。	同 2。
7	（近 3 年） 資產報酬率(%)	（近 3 年） (稅前純益+利息費用)÷平均資產總額	15%	同 1。	同 2。
8	（近 3 年） 營收成長率(%)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	10%	同 1。	同 2。
總　分（100%）				系統自動計算	

註 1：上述指標所指之「近 3 年」指 112~114 年。

註 2：評量方式系以新申請單位為比較基準。

附件 17：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貴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資格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審查結果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合格。
2	是否完成系統送件及繳費？		合格。
3	繳交書面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		合格。
4	研發營運計畫書審查是否通過？		不合格。 原因：未達合格標準分數。
核定結果	□ 通過，具資格參與員額核配作業。 □ 未通過，無核配員額資格。		

備註：

1. 貴單位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
2. 核配員額公告前，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律取消或廢止貴單位 11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
   (1)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已具結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經查獲不實者。
   (2) 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作業者。
   (3) 有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
3.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2 週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註：本通知書請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以申請單位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18：116 年度基本員額分數核算（新申請單位）

一、權重說明

各階段不同審查所得之分數皆有對應之權重，相乘加總後得出「加權總分」。各審查項目之權重如下：

項目	委員評分	研發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產業	80%	20%	—	100%
民間產業	70%	20%	10%	100%

註：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作業階段，經作業單位查驗有資料錯誤者，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請見「肆、三、(二）資料查驗」之備註說明。

二、計算公式

非民間產業計算公式：

加權總分＝（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80%） ＋ （研發成果審查分數＊20%）

民間產業計算公式：

加權總分＝（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70%） ＋ （研發成果審查分數＊20%）＋（營運能量量化指標分數＊10%）

附件 19：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貴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員額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核定結果	貴單位具 116 年度研發替役員額核配資格，其核定員額數為_____人， 另可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人數為_____人。		

備註：

1. 貴單位對 116 年度核配員額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
2.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請依據「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3.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1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16 年度核配員額數。
4.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用人單位登錄職缺應以「附表-審查通過職缺」所列為限，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

註：本通知書請於核配員額結果公告後，以申請單位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11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附表-審查通過職缺

項次	研發部門名稱	職缺名稱

註：申請單位應以本附表所列職缺進行「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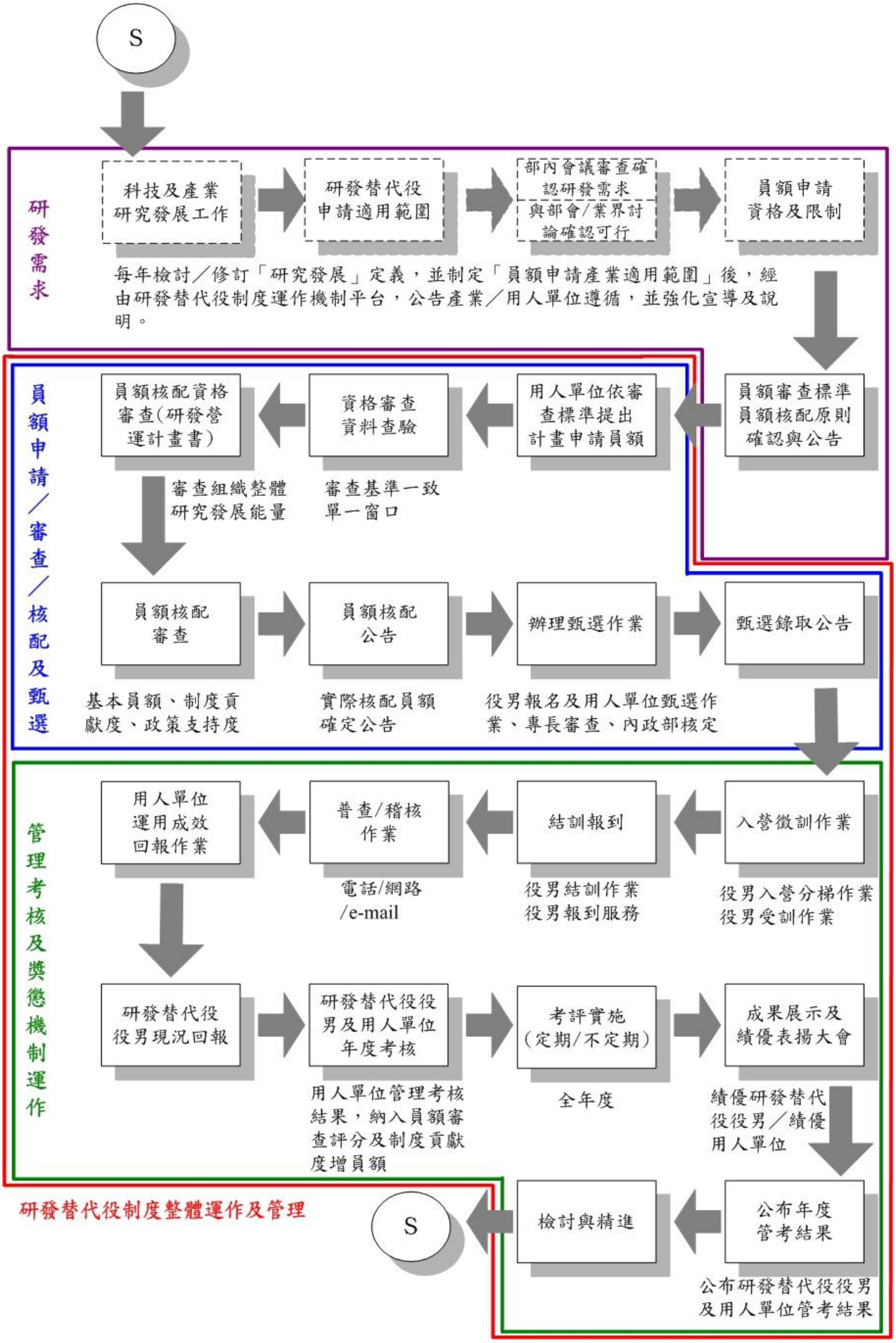
附件 20：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